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人社局函〔2022〕111号

## 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企业联合会/  
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  
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  
做好2022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  
们，请按照通知精神，严格审核，及时报送，现将我市创建  
示范工作相关程序通知如下：

一、报送拟申报的企业（6月30日前）。各县（市、区）  
选取1家企业，由所在县（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  
预报（需盖章），并将印证材料发送至 [ycldgxk@163.com](mailto:ycldgxk@163.com)。

二、研究上报创建示范的企业（7月5日前）。市协调劳  
动关系三方对各县（市、区）预报的企业进行研究，确定2  
家上报企业名单。

三、盖章申报（7月13日前）。确定的2家企业按通知要求，将相关企业证明表由相关部门核查盖章、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市局。

联系人：李青青

联系电话：2223615

运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2〕586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总工会 山西省企业联合会/山西省企业家协会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59号）精神，现就我省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通过认定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充分展现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取得的重要成就，大力弘扬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新时代精神，厚植企业

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底蕴，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企业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引导职工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团结动员广大企业和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推动形成企业得效益、职工得实惠、经济得发展、社会得稳定、和合文化得弘扬的良好局面。

## **二、创建示范范围、名额和命名方式**

### **(一) 创建示范范围**

全省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

### **(二) 创建示范项目设置和名额**

国家分配给山西省的创建示范名额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10 家，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2 个。各市向省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 **(三) 命名方式**

对符合创建示范标准的企业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对符合创建示范标准的工业园区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同时颁发铭牌。

## **三、创建示范原则**

创建示范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严格执行创建示范标准和“两审（市级初审、省级复审）三公示（企业或工业园区内公示、省内社会公示、全国社会公示）”程序；坚持三方共同审核。

## 四、创建示范标准

创建示范的企业、工业园区应是 2019 年以来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 （一）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的标准

1. 企业党组织健全，作用发挥充分。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党的基层组织完善，在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履行组织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责，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2.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程序合法、内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规范；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

3. 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权益。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依法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定期向职工公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

4. 全面执行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2019 年以来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5. 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订立和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未建立企业集体协商机制的小微企业通



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覆盖。

6. 依法加强民主管理。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依法拨缴经费，工会作用充分发挥；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尚不具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覆盖。完善厂务公开制度，通过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了解并及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

7.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依法及时妥善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无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8. 建立职工岗位培训制度，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常态化开展岗位、技能等培训活动。鼓励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文化知识水平，拓宽职工成长成才空间。

9.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注重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完善职工困难帮扶机制，纾困解难送温暖，支持和帮助生育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注重职工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职工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10. 提升职工满意度。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劳动条件、人文关怀等综合满意度高。

## （二）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的标准

1. 健全工业园区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2.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全面掌握企业劳动用工动态信息。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和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站点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服务质量高效，通过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劳动者需求，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3. 辖区内符合建会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80%以上的企业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4.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形成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网络，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2019年以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5. 辖区内企业普遍参加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并基本上达到了示范标准。

## 五、创建示范程序

**(一)组织申报(7月10日前)**。企业、工业园区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在企业、工业园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在地县级或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申报（申报材料见附件2、附件3、附件4）。原则上各类企业均应从所在地县级三方逐级申报，中央驻晋企业和省属企业、工业园区可直接向所在地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申报。

企业证明表中相关部门核查意见，可由部门盖章或部门内相关机构负责人签字予以证明；工业园区申报表中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是指园区自身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意见；职工满意度调查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工会组织企业职工参照《山西省企业职工满意度调查表》（附件5）进行，职工参与率应在90%以上，参与职工的满意率应在80%以上，并由申报企业所在地工会盖章确认。

**(二)初审上报(7月15日前)**。市级三方机构对申报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初审，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并按推荐申报名额向省级三方机构差额上报。

**(三)复审申报(7月25日前)**。省级三方机构对地市级三方机构上报的企业、工业园区进行复审，优中选优，确定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国家三方创建工作办公室等额申报。

##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这次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要高度重视，抓紧开展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创建

示范活动摆上重要日程，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二) 广泛宣传发动。**各级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工业园区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积极性。

**(三) 严格标准程序。**各级要从严把握创建标准，严格履行申报程序，确保真正把好企业、好园区选报上来。要指导和督促申报企业组织实施好企业职工满意度调查，将创建情况报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由企业工会盖章。工业园区的创建情况应由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分别盖章。要统筹考虑各类企业，适当平衡选树企业的类型、规模、所在行业等，适当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倾斜，优先考虑近3年来评选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千户培育达标企业，原则上2019年已表彰过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和工业园区”不再申报。

#### **(四) 认真报送材料**

1. 申报材料。各市需报送：推荐申报的创建示范单位名单（市级三方分别盖章）；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申报表；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证明表；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申报表。

2. 典型经验材料。太原市报送2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典型经验材料；其他市各报送1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个“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典型经验材料。典型经验材料要事例典型、内容翔实、主题鲜明、文字简洁，字数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请市级三方机构于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及典型经验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快递至省级三方办公室（山西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同时，将典型经验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王常明（0351）3046820 15234044177

电子邮箱：sxsrstgzc@163.com

- 附件：
1.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推荐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申报表
  3. 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证明表
  4.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申报表
  5. 山西省企业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  
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区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示范企业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示范工业园区
太原	5	2
大同	3	1
阳泉	2	1
长治	2	1
晋城	2	1
朔州	2	1
忻州	2	1
晋中	2	1
吕梁	2	1
临汾	2	1
运城	2	1

附件2

##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2022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全称): \_\_\_\_\_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 \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工会负责人职务和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创 建 情 况

注：创建情况按示范条件填写，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企业职工代表或职工大会意见

(企业工会代章)

年 月 日

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复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证明表**

被证明企业名称：\_\_\_\_\_

证明该企业党组织健全。

企业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19 年以来坚持依法用工，依法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企业申报地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19 年以来坚持依法照章纳税。

企业申报地方的税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19 年以来,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无安全生产、职业危害事故发生。

企业申报地方的卫生健康和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自 2019 年以来坚持合法经营。

企业申报地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证明该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综合满意度高。

\_\_\_\_年\_\_\_\_月\_\_\_\_日,该企业工会组织企业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的综合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企业职工总人数\_\_\_\_\_,发放满意度问卷份数\_\_\_\_\_,收回份数\_\_\_\_\_.其中,满意问卷数占职工总人数\_\_\_\_\_%。

企业申报地方的工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

##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盖章）\_\_\_\_\_

申报地区\_\_\_\_\_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业园区名称（全称）：\_\_\_\_\_

属于哪个级别：国家级（） 、省级（） 、市（地）级（）

县级（）、乡镇（）（是哪一级请打“√”）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企业数量：\_\_\_\_\_； 职工人数：\_\_\_\_\_

园区负责人姓名：\_\_\_\_\_

三方负责人姓名：人社部门\_\_\_\_\_ 工会\_\_\_\_\_ 企业组织\_\_\_\_\_

园区三方机构办公室通讯地址：\_\_\_\_\_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创 建 情 况

注：创建情况按示范条件填写，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申报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初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复审意见

(三方分别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 山西省企业职工满意度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组织调查的工会名称：

序号	项 目	评 价		
		满意 (10分)	比较满意 (8分)	基本满意 (6分)
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不满意 (0分)
2	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企业经营状况相适宜情况			
3	企业为职工开办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4	企业执行国家规定工时、休息休假情况			
5	企业劳动条件及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6	企业工会工作开展情况			
7	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情况			
8	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实效性情况			
9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			
10	企业预计和解决劳动争议情况			
总分及综合评价等次				

备注：1、每个项目只能选择1个评价等次，在对应栏打“√”，选择2个及以上等次或未选择的，视为无效。

2、企业开展职工满意度调查，本企业职工参与率应在90%以上。

3、总分及综合评价等次栏由调查组织方填写。总分为85分及以上者，综合评价等次为满意；70分及以上85分以下为比较满意；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为基本满意；60分以下为不满意。

4、申报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参与满意度调查职工的满意率应在80%以上。

5、职工满意度调查由企业归属地工会组织进行。

